

证券代码：603757

证券简称：大元泵业

公告编号：2023-040

债券代码：113664

债券简称：大元转债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金额：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事项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7,025,136.57 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820,820,789.18 元，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323,591,809.40 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直以来公司重视通过现金分红、回购等措施对股东的长期可持续回报，

2023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下简称“预案”或“本预案”），预案主要内容为：

公司2023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若以截至2023年8月24日公司总股本166,718,942股测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3,343,788.40元（含税），剩余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如在2023年8月24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各种原因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预案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与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鉴于以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批的程序合法合规，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回报需求和公司的未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该议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和融资规划，不会对公司的每股收益、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8 日